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30日，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2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对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塔村，在现有厂区闲置车间内新建年产5000t金刚砂项目，不新增占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29'34.131"，北纬：34°28'5.342"。所在厂区西侧为闲置厂区、南侧为林地、北侧为南张公路，隔路为洛阳六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闲置厂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4年4月8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4]12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329MA46K70U39002Z。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振动筛、磁选机型号变更，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距离较近，2台除尘器排气筒进行合并，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因物料不能见水，因此原料库取消喷干雾装置，立式冲击破、整形机、2台对辊破调整为地埋式安装，措施优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整体没有增加。整体环保措施进行优化调整，根据检

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中转仓、破碎、筛分、磁选、成品仓落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投料口设置有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物料连接密闭输送，各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投料、颚破、中转仓落料、振动筛筛分、1~2#对辊破工序粉尘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立式冲击破、混合筛筛分、3~4#对辊破、磁选、分段筛筛分、整形机产尘点分别设置有集气罩或集气管道，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密闭管道连接，上放设集气管道形成微负压，粉尘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与TA001共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初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10m³)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项目车辆冲洗装置依托厂区进出口现有，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20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实际为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³)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颚破、冲击破等设备，各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颚破、冲击破等部分设备地下安装。

(4) 固体废物

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实际除尘器收尘灰通过管道直接收集返回生产工序，不暂存。

③实际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沉渣定期直接交厂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回收利用。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

①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7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为 86.9%，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177\sim 336\mu\text{g}/\text{m}^3$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2\sim 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222\sim 0.250\text{kg}/\text{h}$ ，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实际为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30m^3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噪声

经检测，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2\sim 5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实际除尘器收尘灰通过管道直接收集返回生产工序，不暂存。

③实际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沉渣定期直接交厂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回收利用。

6、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1.9509\text{t}/\text{a}$ ，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 $2.0826\text{t}/\text{a}$ 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 日